1. 律师事务所业务推广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律师业务推广行为，维护律师行业整体形象，防止不正当竞争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所及律师进行业务推广应当遵守[法律法规](https://mip.66law.cn/tiaoli/%22%20%5Co%20%22%E6%B3%95%E5%BE%8B%E6%B3%95%E8%A7%84)和执业规范，公平竞争，推广内容应当真实、严谨，推广方式应当得体、适度，不得含有误导性信息，不得损害律师职业尊严和行业形象。

**第三条** 本所及律师通过提高自身综合素质、提高法律服务质量、加强自身业务竞争能力的途径，以达到业务推广效果。

第二章 推广行为

**第四条** 业务推广主要包括以下方式：

（一）发布律师个人广告、律师事务所广告;

（二）建立、注册和使用网站、博客、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媒介;

（三）印制和使用名片、宣传册等具有业务推广性质的书面资料或视听资料;

（四）出版书籍、发表文章;

（五）举办、参加、资助会议、评比、评选活动;

（六）其他可传达至社会公众的业务推广方式。

**第五条** 本所及律师可以通过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形式来开展宣传推广。

**第六条** 本所及律师通过互联网和通讯手段进行宣传推广，应当通过实名认证的网站和自媒体账号进行。

**第七条** 律师个人宣传的内容，应当限于律师的姓名、肖像、年龄、性别，学历、学位、专业、律师执业许可日期、所任职律师事务所名称、执业期限；收费标准、联系方法；依法能够向社会提供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；执业业绩；党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授予的荣誉（应表明表彰年度）。不得标明“最”、“著名”、“原法官、检察官”等可能使公众产生不合理预期的文字。

**第八条** 律师事务所宣传的内容应当限于律师事务所名称、联系方式；所属律师协会；所内执业律师及依法能够向社会提供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简介；收费标准；执业业绩；党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授予的荣誉（应表明表彰年度）。

**第九条** 本所及律师不得炒作案件，不得使用未审结和未公开判决结果的案例进行宣传。

**第十条** 业务推广时，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虚假、误导性或者夸大性宣传;

（二）与登记注册信息不一致;

（三）明示或者暗示与司法机关、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;

（四）贬低其他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的;或与其他律师事务所、其他律师之间进行比较宣传;

（五）承诺办案结果;

（六）宣示胜诉率等可能使公众对律师、律师事务所产生不合理期望;

（七）明示或者暗示提供回扣或者其他利益;

（八）未经客户许可发布的客户信息;

（九）与律师职业不相称的文字、图案、图片和视听资料;

（十）使用中国、中华、全国、外国国家名称等字样，或者未经同意使用国际组织、国家机关、政府组织、行业协会名称;

（十一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禁止性内容。

**第十一条** 禁止以下列方式发布业务推广信息：

（一）采用艺术夸张手段制作、发布业务推广信息;

（二）在公共场所粘贴、散发业务推广信息;

（三）在[法院](https://m.66law.cn/special/fayuan/%22%20%5Co%20%22%E6%B3%95%E9%99%A2)、检察院、看守所、公安机关、监狱、[仲裁](https://mip.66law.cn/special/zc/%22%20%5Co%20%22%E4%BB%B2%E8%A3%81)委员会等场所附近以广告牌、移动广告、电子信息显示牌等形式发布业务推广信息;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方式；

（五）其他有损律师职业形象和律师行业整体利益的业务推广方式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所及律师可以宣传所从事的某一专业法律服务领域，但不得自我声明或者暗示其被公认或者证明为某一专业领域的权威。

**第十三条**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本所及律师不得发布律师广告：

（一）未参加年度考核或者未通过年度考核的；

（二）处于中止会员权利、停止执业或者停业整顿处罚期间的；

（三）受到通报批评、公开谴责未满一年的；

（四）其他不得发布广告的情形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所及律师和互联网平台、大众媒体等第三方媒介合作进行业务推广的，无论该第三方是否向律师、律师事务所收取费用，均应当遵守本规则。

第三章 监督管理

**第十五条** 本所及律师对他人开展涉及自身的各种律师宣传推广行为（包括授权他人或者未授权他人）履行监督责任，督促他人的宣传推广行为符合本办法及其他规定。发现他人有不正当宣传推广行为的，应当及时进行处理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所及律师对其开立的互联网媒介账户中的信息内容负责，如果发现他人在其互联网媒介账户中发布违反本规则的信息，应当及时删除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所及律师在为个人、单位、外地律师、外国律师提供服务或者进行业务合作过程中，发现其存在违反本规则行为的，应当告知其本规则的规定，督促其停止违规行为或者停止提供服务、业务合作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所接受司法行政机关、律师协会对本所及其律师宣传推广行为的监督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所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对律师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立案、调查和处理。经调查核实后，可分别或同时采取如下处理措施：

1. 约谈被投诉律师，责令改正；
2. 对被投诉的律师进行通报批评；
3. 取消被投诉律师当年各项评优评先资格；
4. 提请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业和行政处罚。

第四章 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合伙人会议负责解释和修改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。